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5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賴主任委員錫祿

記錄：黃桂釧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黃委員正源、江委員陳清、許委員阿松、賴委員忠義、余委員美雪、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

列席人員：邵總幹事治綺、林副總幹事聰敏、張組長翼鳴、吳組長玫怡、李組長建興、王組長雅琳、陳主任麗玲

請假人員：連委員成財、曾委員培雯、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游專員宏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林副總幹事聰敏報告：

今天會議主要是審查宜蘭市孝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以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之投票所設置地點、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等。

另五結鄉第 20 屆福興村長於 11 月 3 日病逝，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宜蘭縣政府亦函知本會依法辦理補選。由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已近，各項選務工作均有其時效性及急迫性，為避免影響重要業務之辦理，並考量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之進行與投票結果之正確性，及據五結鄉公所表示另有鄉政活動均不宜在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之前或同日舉行投票，又為因應該福興村長補選業務之規劃，可資辦理投票之例假日僅有、30 日、31 日。惟 1 月 30 日因配合 105 年春節年假，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應上班上課，是以 1 月 31 日(星期日)最為適合舉行投票，爰訂定該福興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及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與擬設置投開票所等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參、討論提案：

第 1 案：本縣宜蘭市孝廉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2. 本縣宜蘭市孝廉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104)年 10 月 28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0 日截止，在宜蘭市公所辦理登記，受理程弈軒等 3 人登記參選(如附件 1)。
3. 以上登記 3 人之年齡均超過 23 歲，且在該選舉區居住期間皆超過 4 個月，符合候選人應具備之積極條件。關於候選人消極資格經本會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國防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 5 個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如附件 2)，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將審定結果函知宜蘭市公所通知資格符合規定之候選人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本縣宜蘭市孝廉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共計 3 名政見稿，敬請審議(如附件 3)。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茲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行文宜蘭市公所，依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本縣宜蘭市孝廉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3 處，敬請審議，(如附件 4)。

說明：

1. 宜蘭市孝廉里長候選人計 3 名設立競選辦事處 3 處。

2. 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行文宜蘭市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登記。
2. 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登記後若有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址者，為爭求時效，自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4 日止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後，若符合規定者，即行文宜蘭市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登記。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草案（如附件 5），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投開票所之設置，依據各鄉（鎮、市）公所提報，共設置 396 所，與最近一次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相同。場地異動投票所共 13 所，其空間及安全，由本會邀集縣警察局及鄉鎮市公所勘查完竣（如附件 6）。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訂「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舉公報編印補充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7），敬請審議。

說明：

1.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舉行投票，選舉公報應於 105 年 1 月 5 日前編印完成。
2. 為統一本縣選舉公報編印內容，特擬訂「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舉公報編印補充作業要點」（草案）乙種。
3. 檢附「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如附件 8）供參。

辦法：本要點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擬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9），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要點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2.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
3. 公辦政見發表會在競選活動期間內辦理 2 場為原則，但經選舉區內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4. 公辦政見發表會採二輪方式進行。在有線電視採現場直播或錄影播出方式辦理，每場並至少重播 1 次。本會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規劃，將影音檔傳送 YouTube 平台，供民眾自行點閱。

辦法：本要點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擬訂本縣五結鄉福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及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各乙種（如 附件 10、11、12），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五結鄉福興村第 20 屆村長張新華於 104 年 11 月 3 日病逝，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宜蘭縣政府以 104 年 11 月 10 日府民行字第 1040188584A 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如附件 13）。按上開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本案補選應於 105 年 2 月 2 日前辦理完成。
2. 前項補選選務工作，擬訂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發布補選公告，105 年 1 月 31 日（星期日）舉行投票（1 月 30 日星期六，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應上班上課）。選舉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2 月 8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

3. 關於候選人登記，擬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並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在五結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
4. 選務工作要點（附件 11）、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附件 12），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補選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2. 通知五結鄉選務作業中心依據要點規定辦理補選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擬訂本縣五結鄉福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 5 萬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2. 參酌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 5 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擬訂本縣五結鄉福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2 萬 9,000 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村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2. 前項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即 104 年 7 月底）五結鄉福興村人口總數（2009 人）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之和（尾數未滿 1 仟元時，其尾數以 1 仟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本縣五結鄉福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敬請審議。

說明：本次補選五結鄉福興村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相同。

宜蘭縣五結鄉福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設 置 地 點	詳 細 地 址	所轄村鄰名稱
五結鄉	01	正勉堂(掃笏廟)一樓	五結鄉福興村 7 鄰興盛北路 182 巷 16 號	福興村 1 至 8 鄰
五結鄉	02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正勉堂旁)	五結鄉福興村 7 鄰興盛北路 182 巷 16 號旁	福興村 9 至 20 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2 點 30 分。